

关于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拟挂牌企业”）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拟挂牌企业、挂牌公司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中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内容以**楷体粗体**标识。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公司结合每项业务（包括不限于从业者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岗位培训等）全面梳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并且详细分析披露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及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

【回复】

经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学前教育软件定制、咨询及培训服务。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部分所述。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学前教育软件定制

学前教育软件定制系公司为幼儿园提供诺博学前教育资源管理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及之后的软件升级、改进、运维等服务, 公司通过定制软件服务来实现诺博教育体系的导入。软件一般包括幼儿园运营管理模块、幼儿园组织结构管理模块、幼儿评测模块、报表模块及管理模式定制模块, 结合客户的业务需求与业务特点, 公司进行模块化的定制, 以帮助客户优化幼儿园运营管理。

与软件定制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包括《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国软件行业基本公约》等。根据公司确认及核查, 公司开展学前教育软件定制业务遵守上述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

（二）学前教育专题咨询服务

基于公司在学前教育领域的信息优势及资源优势, 公司为高校信息网络中心“学前教师教育专题资源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结合国内外学前教育领域的最新进展, 为高校信息网络中心提供材料类、理论性及实操性的内容支持,

主要包括：学前教育前沿文献、海外教育视频资源、国内外教学公开课课件及相关例证、主题活动课程设计、保育实践指导建设、教学实践指导等。

关于咨询业务，目前并没有专门针对该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仍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基本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服务业的行业政策。根据公司确认及核查，公司开展学前教育咨询业务遵守上述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

（三）学前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公司基于自身对学前教育领域的研究及经验，主要向学前教育行业的从业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性质为经营性培训。

关于经营性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释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截至目前，国务院、北京市并未针对经营性培训业务制定任何具体法规文件。因此，职业技能培训仍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基本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服务业的行业政策。根据公司确认及核查，公司开展学前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遵守上述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开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以来没有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开具的纳税证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分局开具的纳税证明，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分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获得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该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违章的行为；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获得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为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业务遵守了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二）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均采用协商方式，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签署的合同，详细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 12. 25	浙江崇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0. 00	软件定制及维护	正在履行
2	2014. 12. 26	芜湖 ABC 幼儿园	800. 00	软件定制	正在履行
3	2013. 8. 15	大庆市萨尔图区政府	125. 00	培训	履行完毕
4	2014. 8. 12	大庆市萨尔图区政府	98. 00	培训	履行完毕
5	2015. 6. 2	大庆市让胡路区教育局	49. 00	培训	正在履行
6	2013. 9. 30	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网络中心	45. 00	学前专题建设	履行完毕

7	2014. 8. 27	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网络中心	48.00	学前专题建设	正在履行
---	-------------	--------------	-------	--------	------

上述合同中，第 1、2 项合同客户并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和客户系自行协商签订合同，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第 3、4、5 项合同客户系国家机关，相关合同签署系双方协商后公司按客户要求直接签署合同。经公司与客户了解沟通，客户确认直接与公司签署合同及相关预算已履行了相应的政府审批程序，不需要进行招投标或集中采购；第 3、4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第 5 项合同正在履行，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并不存在任何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仅规定“如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未规定合同无效或终止履行。

第 6、7 项合同客户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北京师范大学下属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3-201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2]56 号），采购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为自行采购而非集中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网络中心与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故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和客户系自行协商签订合同，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第 1、2、6、7 项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上述第 3、4、5 项合同有效。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通过论坛、媒体等进行业务宣传、品牌宣传来结识客户，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约，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

不会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夏勍，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任中科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络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并获得计算机科学媒体与信息工程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飞利浦研究实验室研究员；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任乔治梅森大学教育系访问学者；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乔治华盛顿大学计算机系访问学者；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博士；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任百邻阁首席运营官；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 Siegler 创新学习中心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中国教师报学前教育指导与服务平台主任；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哥大诺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哥大诺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夏明珠，教学总监，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汇佳幼儿园教研员；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汇佳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员，汇佳幼儿园 PYP 协调员；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哥大诺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学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学总监。

翟静，运营总监，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2001年8月，任天津大港油田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幼儿

园教师、园长；2001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私立汇佳幼儿园分园园长、区域园长、新加坡汉合国际学校幼儿园园长、汇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系主任；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乐嘟嘟（北京）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教育培训总监、教研中心主任；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哥大诺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苏红胜，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东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因特瑞思（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日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架构师；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华虎兄弟科技有限公司架构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哥大诺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少，2013年度及2014年度亏损，2015年1-6月份微利，规模较小。（1）请公司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与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研发投入情况、业务空间、核心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关键资源要素等分析并论证并披露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简要说明论证依据与核查方法

【回复】

1、公司期后业务开展情况

自2015年6月30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新签的业务合同如下：

2015年10月21日，公司与北京德威教育科技发展公司签订《幼儿园教育合作技术服务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协议规定公司受北京德威教育科技发展公司的委托，对幼儿园提供软件运营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前期软件服务费共计120.00万元；基础服务费56.50万元/年；幼儿园每年开学前向公司制定账户支付基础服务费和激励费。

2、毛利率与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904,159.29	24.58	621,879.46	22.18	631,268.03	32.5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42,807.06	334,925.56	323,691.99
租赁费	134,007.71	183,604.29	50,861.08
办公费	25,697.52	75,358.00	56,785.00
其他	1,647.00	27,991.61	199,929.96
合计	904,159.29	621,879.46	631,268.0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公司研发活动具有可持续性。

4、业务空间

中国目前的学前教育服务市场处于粗放经营初期，幼儿园稀缺，大量资源涌入，但幼儿园拥有者不具备经验管理能力，属于强增量市场。具体来说，目前全国幼儿园数量严重不足，根据最新统计数据，目前全国毛入园率只有 70%，而发达国家要达到接近 100%。因此国家及社会正在加大投入增加幼儿园的数量。但对于政府，其缺少专业下属机构及人才规范化管理幼儿园；对于民办教育投资者，

市场上缺少可以提供优质特色教育的专业化幼儿园经营管理服务机构；对于开发商，其需要引入优质幼儿园来促进房屋销售。这些都造成学前教育市场对高质量幼儿园运营管理服务的强大需求。而可以支持幼儿园高效运营管理的结构化的且有教育理念的幼儿园教育运营信息系统就更加稀缺。

5、核心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1)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① 幼儿园运营管理平台

幼儿园运营管理平台是基于 B/S 的软件架构，并在微核的架构模式的基础上构建的插件式的软件平台。结合幼儿园的运营管理解决方案，以功能插件组装的形式，为幼儿园量身定制一套符合幼儿园自身需求的软件。技术上真正的实现了前后端的分离，在研发期达到高效的开发效率。该产品且实现了跨平台、跨终端（可以兼容传统 PC 端、移动端、以及一些定制设备）。

②数据、账号及资管统一管理

对幼儿在幼儿园、家庭等的数据进行采集。所有的数据都统一汇总到数据平台。 幼儿账号、教师账号等的统一管理，账号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幼儿园，解决了幼儿转园、教师转园时账号不统一的问题。 建立了测试题目的题库管理、并进行逻辑抽象，建立了资源的统一管理。

③幼儿能力评估

通过采集得到的幼儿数据，绘制到数据平台后，分析系统对幼儿的数据进行分析，在教育专家建立的分析模型基础上，使用大数据分析的手段（Map/Reduce 等）进行数据的不同维度分析，并形成能力评估结果。

④云计算基础平台

采用当前的云计算技术，建立了包括数据存储部分、消息处理部分、Map/Reduce 计算部分等。并对其根据 SOA 的指导原则，服务接口化。方便其他软件产品的研发。

(2)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涉及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①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是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博士夏勃领导下，由教育领域专

家和实践工作者所组成的专业团队共同构建的。公司将会不断改进和扩大研发合作平台，让更多细分专业的专家投入到公司教育体系的建设中来，从而不断完善理论构架，并提高其实操性。

②规范化的教育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教育管理理念和特点，制定出了一套规范化、人性化、标准化和工具化的管理体系。这套管理体系将我们的核心教育思想，教育方法，教育内容、人力、财务、物资等经营管理的原则及具体的操作方法进行了总结和归纳，从而保证采用了诺博教育体系的幼儿园可以在一个良好的人力与财务环境下运营，并且能被进行标准化的复制。

6、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所述。

7、论证依据

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核查公司期后签订的重大合同签署情况，公司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情况、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计划等情况。

8、核查方法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计划，包括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产品开发计划、人员扩充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调查发展规划和计划是否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一致；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了解公司实现目标和实施计划的主要措施；

3) 访谈公司高管，调查可能对其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特别是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和政策性风险，并了解了公司相应的风险对策或措施；

4) 查询行业公开数据并进行分析，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

业务合同，了解公司是否有变更主营业务的可能性、查阅公司的无形资产证书、资质证书。

5) 查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期后业务开展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与期间费用变动合理，公司研发投入稳定可持续，业务具有广阔的空间，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具有业务开展所必备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对上述楷体加粗回复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五）现金收款：（1）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基本户开户银行认定的库存现金限额、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如何保证现金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内控制度情况等补充核查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东个人卡收款或者将收取的现金存入股东个人卡的情形；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并针对公司现金收款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基本户开户银行认定的库存现金限额、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如何保证现金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1) 请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	144,854.37	128,737.86
公司营业收入	3,678,171.59	2,803,187.31	1,939,153.41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5.17%	6.64%

(2) 基本户开户银行认定的库存现金限额

公司基本户为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其认定的库存现金限额为 3 万元。

(3) 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使用现金的规模，2013 年、2014 年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取了少量现金。2015 年开始，公司不再接收现金付款方式，在收取销货款、服务款项过程中，一般由客户直接将款项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如何保证现金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核查了客户的合同、培训记录，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收款的凭证、记账凭证等，相互核对确保收入的真实、完整。

(5)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内控制度情况等补充核查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东个人卡收款或者将收取的现金存入股东个人卡的情形；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并针对公司现金收款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1) 补充核查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85,464.08	-
公司营业收入	3,678,171.59	2,803,187.31	1,939,153.4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5%	-

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一般是通过银行转帐收取培训费，由教育拓展部人员通知收费，填写培训通知到财务部，财务部提供公司帐号，个人客户根据确定的金额向公司财务提供的银行账户付款，公司财务确定收到款项后给对方提供资金收据，个人客户据此参加公司的培训，完成销售。

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核查了客户的合同、培训记录，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收款的凭证、记账凭证等，相互核对确保收入的真实、完整。

(2) 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东个人卡收款或者将收取的现金存入股东个人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个人卡收款或者将收取的现金存入股东个人卡的情形

(3) 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并针对公司现金收款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内控制度情况，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股东个人卡收款或者将收取的现金存入股东个人卡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 现金收款情况”对上述楷体回复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 其他应收款：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核查大额备用金的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身份	金额	支付时间	期后回款时间	期后收回方式	备用金用途
张春峰	市场总监	104,111.14	2015.6.15	2015.10	成本费用报销	出差
王新伟	运营经理	5,200.00	2015.6.2	2015.11	成本费用报销	出差
刘新颖	行政助理	1,000.00	2015.6.30	行政备用金	尚未收回	购买办公用品
合计		110,311.14				

公司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备用金是指公司借支给公司员工个人的款项，这些款项仅用于支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项。备用金由财务部核算并负责监督，备用金借支个人（以下简称“借支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应督促借支人按期足额还清备用金。借支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备用金，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或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得多头报销备用金。

公司具体备用金的管理制度：①备用金包括差旅费、电话费、会议费等工作性质的一次性业务借支。②经办人员为借支事项的责任人，因转借或其他情况而没有办理相关财务手续的，财务部门不予认可。③备用金借支人以现金归还或费用报销抵冲。④各部门负责人为各种备用金归还的第一管理人，必须监督经办人及时办理相关报账归还手续。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备用金未能偿还的情形，人员所借备用金均为项目、出差、物资采购备用，期后均已收回。公司 2014 年度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清理不够及时，2015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备用金规模得到严格控制。公司备用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备用金真实。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大额备用金发生额真实。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水平，并结合同行业相关数据，分析毛利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相关指标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1、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分析

经确认，无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公司依据占比份额较大的软件业务，分析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可比公司威科姆(831601)、分豆教育(831850)、点众股份(831664)和奥派股份(830794)]四家公司与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威科姆(831601)	35.90	28.47
分豆教育(831850)	87.85	83.76
点众股份(831664)	28.61	39.68
奥派股份(830794)	88.96	85.02
上述四个公司平均毛利率	60.33	59.23
哥大诺博	49.79	60.58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围绕 60%波动，波动范围从 28.61%至 88.96%之间，公司的毛利率也在该范围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是合理的。

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已在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中详细解释。

2、资产负债率变动合理性分析

经确认，无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公司依据占比份额较大的软件业务，分析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可比公司威科姆(831601)、分豆教育(831850)、点众股份(831664)和奥派股份(830794)四家公司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威科姆(831601)	51.51	54.10
分豆教育(831850)	2.72	107.61
点众股份(831664)	23.63	14.18
奥派股份(830794)	38.21	31.68
上述四个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29.02	51.89

哥大诺博	90.85	59.51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围绕 50%波动，波动范围从 2.72%至 107.61%之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在该范围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合理的。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波动已在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中详细解释。

3、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合理性分析

经确认，无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公司依据占比份额较大的软件业务，分析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可比公司威科姆(831601)、分豆教育(831850)、点众股份(831664)和奥派股份(830794)四家公司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做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威科姆(831601)	2.44	2.28
分豆教育(831850)	-	-
点众股份(831664)	13.50	140.78
奥派股份(830794)	3.74	2.94
上述四个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4.92	36.50
哥大诺博	19.69	32.0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范围从 4.92-36.50 之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在该范围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合理的。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已在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三) 营运能力分析”中详细解释。

(八) 小规模纳税人：(1) 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是，请说明未申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并就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并非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公司一直采用查账征收缴纳税款，因此公司的财务核算规范。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00万元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93.9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80.32万元。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367.82万元，均为满足一般纳税人要求，截止2015年1-10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2.00万元，公司已经于2015年11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股份数量之处均以“股”为单位列示。

2、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暂无可流通股份。

3、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检查核对，确认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四）股票转让方式”中披露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已将上述修改后的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公司、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事项。

10、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事项。

11、已按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已告知审查人员延期回复，本反馈材料提交时，将同步提交公司关于延期回复的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杨君

杨君

项目小组成员: 丁露

丁露

蔡成巨

蔡成巨

郭旭

郭旭

杜川

杜川

李啸寒

李啸寒

内核专员: 李飞

李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2月17日